

黑龙江天地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天地人和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摩码广场 A 座 101 室  
电话：0459-8157171

二〇一九年七月

**黑龙江天地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地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2019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2019 年 7 月 24 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6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300,000 股的 86.34%。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天地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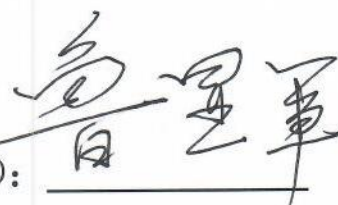


黑龙江天地人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国昌

经办律师 (签字):



鲁显军

经办律师 (签字):



李英华

签署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